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杏梅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杏梅自民國113年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至少新臺幣（下同）839,372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112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協商不成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1 (一)、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受僱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02 公司屏東分公司，每月薪資約25,252元，有薪資單可參。至
03 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000
04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
05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06 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

07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8,25
08 2元（計算式：25,252－17,000＝8,252）。另聲請人名下固
09 有中華郵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10 保險單可稽，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
11 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1,006,083
12 元，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13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
14 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15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清算，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18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鄭美雀